

喪服鄭氏學

十四



喪服鄭氏學卷十六

婁縣張錫恭纂述

吳興劉承幹參校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衽注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衽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

釋文三衽劉音鉤又恪憂反 猶殺色界反劉色例

反下同 大古音泰 以便婢面反 謂辟音壁博

歷反下皆同

疏自此已下盡祛尺二寸記人記袞裳之制用布多
少尺寸之數也云凡者惣五服而言故云凡以該之
云袞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裳內削幅者亦謂
縫之邊幅向內云幅三袷者據裳而言爲裳之法前
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辟攝之以其七幅布幅二尺二
寸幅皆兩畔各去一寸爲削幅則二十七尺若不
辟積其腰中則束身不得就故須辟積其腰中也腰
中廣狹在人麤細故袷之辟攝亦不言寸數多少但
幅別以三爲限耳 注 鄭云大古冠布衣布者案

禮記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以上曰大古也是大古冠布衣布也云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者此

亦唐虞已上黃帝已下故禮運云未有麻絲衣其羽皮謂黃帝已前下文云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爲布

帛後聖謂黃帝是黃帝始其布帛

曹氏元弼曰其阮本作有是時

先知爲上後知爲下便體者邊幅向外於體便有飾者邊幅向內觀之美也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者又案郊特牲云緇布冠冠而敝之可也注此重古而冠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

以爲喪冠也以此言之唐虞已下

校勘記曰下聶氏作上曹氏元弼曰

上字是

冠衣皆白布吉凶同齊則緇之鬼神尙幽闇三

代改制者更制牟追章甫委貌爲行道朝服之冠緇布冠三代將爲始冠之冠白布冠質三代爲喪冠也若然此後世聖人指夏禹身也以其三代最先故也云衤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者案曲禮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鄭云屈中曰胸則此言衤者亦是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幅別皆然也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者朝服謂諸侯與其臣以元冠服爲朝服天子與其臣以皮弁服爲朝

服祭服者六冕與爵弁爲祭服不云元端亦是士家

祭服

錫恭按當重祭服二字

中兼之凡服唯深衣長衣之等六

幅破爲十二幅狹頭向上不須辟積其實

署間實校勘記

云通解作它曹氏元弼曰它字是錫恭按實字衍其署間三字屬上爲句下文已外乃指深衣長衣之外

朝祭之服也

已外皆辟積無數似喪冠三辟積吉冠辟積

無數也然

曹氏元弼曰也當作者

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爲

陽後爲陰故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深衣之等連

衣裳十二幅以象十二月也

李氏如圭曰外削幅者削布之邊幅向外內幅者

錫恭

按內下疑脫削字

幅向內也

敖氏繼公曰下云袂屬幅則衰之削幅者惟袷耳又敖

云衰外削幅者所以別於吉服之制錫恭按注云大古冠布衣布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是喪服爲大古所先有也敖言此者意謂先有吉服而後有喪服也與注誼悖

邱氏濬曰裳長短隨人身前縫三幅作一聯後縫四幅作一聯前後不相聯每幅作三箇幌字如今人羣幌相似但羣幌鄉一邊順去此則兩邊相鄉爾前三後四各作一要要兩頭有繫

胡氏培翬曰注云削猶殺也者廣雅釋詁削與殺皆訓減故鄭以殺釋之謂減殺其幅之邊也高誘注淮南亦云削殺也江氏永云論語非帷裳必殺之殺字

與此誼異彼殺謂斜裁此削謂摺倒一寸注雖以殺
訓削誼實不同然則衰外削幅者謂摺倒一寸向外
也裳內削幅者謂摺倒一寸向內也云衿者謂辟兩
側空中央也者莊子云形之與形亦辟矣釋文辟相
著也然則辟兩側者謂以兩側相著合則其中央自
空也云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者謂祭服朝服喪服
之裳皆前三幅後四幅故云凡此卽論語所謂帷裳
也案帷裳之必須辟積者以其前三後四共七幅每
幅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爲縫仍存二尺七幅共
十四尺若不辟積其要中則太寬與身不相附但人

身有廣狹不同故辟積不定其數喪服之裳雖限以
三辟積而亦不言其寸數多寡也至深衣長衣之等
連衣裳爲之制十二幅以應十有二月無辟積與帷
裳異江氏永云深衣裳用布六幅裁爲十二幅其當
裳之前襟後裾正處者以布四幅正裁爲八幅上下
皆廣一尺一寸又以布二幅斜裁爲四幅狹頭二寸
寬頭二尺此四幅皆以狹頭向上寬頭向下連屬於
裳之兩旁別名爲衽玉藻云衽當旁是也論語所謂
非帷裳必殺之者如此今案深衣兩旁有斜裁倒縫
之衽故上廣下狹要間不須辟積也

黃先生曰禮家說凡裳袴三幅後四幅分作兩片張
惠言說凡裳七幅合爲一條袴三幅在中後四幅分
在兩旁以周案凡裳二片先服後四幅再服前三幅
裳際在兩旁袴後相掩若并作一條曰裳七幅可矣
又何前三後四之可言

家禮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向內前後不連

若齊裳內袞外注齊緝也凡五服之袞一斬四緝緝裳
者內展之緝袞者外展之

疏據上齊斬五章有一斬四齊此據四齊而言不一

斬者

校勘記曰而言二字屬上此據四齊爲句一字疑亦當作言

上文已論五服

衰裳縫之內外斬衰裳亦在其中此據衰裳之下緝

之用針功者斬衰不齊無針功故不言也若言者不

定辭

錫恭按通解若言二字倒

以其上有斬不齊故云若也言裳

內衰外者上言衰外削幅此齊還向外展之上言裳

內削幅此齊還向內展之並順上外內而緝之此先

言裳者凡齊據下裳而緝之

曹氏元嫻曰裳似當為畔

裳在下故

先言裳順上下也

注

鄭云齊緝也者據上傳而

言之也云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齊衰至總麻

並齊齊既有針功總之名則沒去齊名亦齊可知也

言展之者若今亦先展訖乃行針功者也

通典若斬縗卽縗與裳不縗緝若齋縗以下縗則外
縗之裳則內縗之謂之齋

李氏如圭曰展已乃行針功也裳內衰外順其削幅
也齊以裳爲主故先言裳

胡氏培翬曰上言衰外削幅裳內削幅者五服所同
但五服之衰與裳有齊者有不齊者故云若齊也齊
謂緝其邊也不齊者謂斬也先言裳而後言衰者齊
本據裳言之曲禮去齊尺玉藻足如履齊鄭注皆云
齊裳下緝也論語攝齊升堂皇疏亦云齊裳下縫也
故先言裳也注云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斬衰

不緝齊衰大功小功緦麻四者皆緝故云一斬四緝也云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者說文展轉也謂轉其邊而緝之緝裳者則先轉其邊於內緝衰者則先展其邊於外而後施鍼功也

負廣出於適寸注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

疏以一方布置於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適辟領卽下文適也出於辟領外旁一寸惣尺八寸也

通典取布方尺八寸置背上上縫著領下垂之謂之

負經云負廣出於適寸鄭云負在背上也適辟領也
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也今據辟領廣尺六寸負各
出一寸故知尺八寸

李氏如圭曰以一方布負之於背故曰負其上端縫
著於領其下垂之辟領廣尺六寸負廣尺八寸

胡氏培翬曰負亦名負版見下注敖氏引孔子式負
版者爲據江氏筠云論語此文承凶服者式之之下
敖豈謂式凶服之獨此耶蓋祇見字面同而喜爲牽
合與衣帶下尺句解作經帶之帶同一謬耳

敖繼公云負之廣無定數錫恭按下云適博四寸

是適之廣有定數也此云負廣出於適寸則負之
廣安得云無定數耶先王制服物有其度故曰法
度之服信如教說是使工不省度也其誤先在下
節之適辨互詳下 負之廣尺有八寸記注疏詳
之矣其長雖未見於記注而疏云以一方布置背
上既謂之方則長當與廣同至杜君卿則明著其
詞曰方尺八寸是長亦已有定數也乃教氏又作
不定之詞曰其長蓋比於袞何耶

適博四寸出於袞注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

寸也

盛氏世佐曰闊疑當作闕闕中下
疏所謂闕去中央安項處是也

兩之爲尺六寸

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疏此辟領廣四寸據兩相而言云出於衰者謂比冑

前衰而言出也 注 云博廣也者若言博博是寬

狹之稱上下兩旁俱名爲博若言廣則唯據橫闊而

言今此適四寸據橫故博爲廣見此義焉云辟領廣

四寸者據項之兩相向外各廣四寸云則與闊中八

寸也者謂兩身當縫中央惣闊八寸一邊有四寸并

辟領四寸爲八寸云兩之爲尺六寸也者一相關與

辟領八寸故兩之惣一尺六寸云出於衰者旁出衰

外者以兩旁辟領向前望衰之外也云不著寸數者

可知也者以衰廣四寸辟領橫廣惣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故云不著寸數可知也

李氏如圭曰衣領當項處左右各開四寸向外辟厭之是謂辟領

錫恭按此句有誤辨見下

所開處則闕中也辟領與

闕中每旁合爲八寸通左右計之則尺六寸衰廣四寸當心辟領旁出衰外六寸闕中或作闕中謂闕去中央以安項也

胡氏培翬曰適在兩肩博四寸者指一邊之適言之出於衰者則合適之兩相并闕中言之也

夏氏斫曰適之制與衣殊材前之衰後之負版皆繫於適先著衣訖乃始著適適謂之辟領辟者偏也謂領向旁開也今世小兒衣領猶有右旁開縫者其古適之遺制與

錫恭按法度之服不應向旁開領解辟字誤

喪服記曰衣二

尺有二寸注云衣自領至翬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斫案衣長二尺二寸統背計之則四尺四寸合左右計之則八尺八寸此衣身用布之數也於安項處闊去八寸所謂闊中八寸者指此別用布一幅橫廣一尺六寸爲辟領亦闊去中央安項處八寸兩旁各得四寸

此辟領用布之數也衣用布八尺八寸辟領用布八寸兼闊中去布計之實布一尺六寸注所謂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也統衣布計之凡一丈四寸此衣與辟領用布之數也辟領并闊中一尺六寸袷博四寸辟領左右去袷六寸此辟領出袷之數也負版出於適旁寸則尺八寸此負版用布之數也適橫廣八寸其縱廣無明文古者幅廣二尺二寸擬用半幅爲之

錫恭按用半幅無徵據下注辟領加布則當長終幅詳釋服

除去闊中八寸前後

尚各餘布寸半後之負版前之袷皆綴於辟領之下則負正當背而袷亦當心鄭所謂袷廣袷當心者是

也 或者曰如子之說適之制可攷宋以來儒者適

衰同材反摺向外之論可不辨而自明矣

錫恭按通典云其開

領處左右各開四寸向外辟厭之謂之適此為適然衰同材反摺向外之說所自始宋儒不專其咎也

則賈氏衰繫外衿之說不足信乎曰古者朝祭服皆

對衿

聶氏三禮圖衰作對衿最為卓識喪服記注可證

安有內外衿之別乎

錫恭按賈氏所謂外衿亦從對衿者言與明人以衽為衿者別詳釋服

楊氏續通解圖

衰於左衿之上而衰不當心矣邱氏瓊山繫帶四條

之說益不足據而黃氏潤玉至以兩衽屬衿顛倒錯

亂皆賈氏外衿之說啟之也或又曰闕中八寸無布

以塞其闕其安項處不太寬乎曰古人張肱八尺當

今裁尺五尺則古八寸當今裁尺五寸耳今人開圓領大者一尺二三寸以圍三徑一計之亦廣四寸有奇豈古人五寸之方領而太寬乎前之衰也後之負版也左右之辟領也皆喪服之制而吉服無是也故別用布爲之而互相連屬此先王制服之精意也楊氏諸儒於辟領之外又加一領以求合賈疏闕中八寸而又倍之之說解經之誤於是爲甚矣故不可以不辨

錫恭按人之肥瘠固有不同然禮爲之中制而已不以禿者而廢髮不以跛者而廢踊則豈以過肥

過瘠者而不足闊中爲八寸乎且肥瘠相懸要爲甚而頸次之玉藻云深衣三袪不以要有麤細而不足其制此豈以頸有麤細而不足其制乎敖氏謂隨人肥瘠而闊狹不定者非也此旣爲闊狹不定則出於衰之不著寸數亦爲闊狹不定矣因之負廣出於適寸亦謂非一定之度矣倘規矩而改錯不謂出於敖氏也

錫恭簞釋服其釋辟領篇曰喪服記曰適博四寸出於衰注適辟領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疏云衰

廣四寸衰外兩旁各出衰六寸錫恭按此辟領橫

廣之數也闊中者謂辟領中央當項空闕處也

李寶

之曰闕或作闕謂闕去中央以安項也

其前承衰後承負者固不闕

也記惟指在左右者故曰博四寸注欲總計其廣

故并數闕中之廣也記注又曰衣自領至要二尺

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

從士禮居影宋嚴州本

八寸而

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錫恭按此見辟領長

終幅也辟領并闕中廣尺六寸而用布亦尺六寸

則其長必終幅矣記曰出於衰則其前必承衰又

曰負廣出於適寸則其後必與負相掩故其長爲

二尺有二寸也

音人以爲長八寸廣尺六寸則與記文注誼皆不相應

此辟

領之廣表見於記注可徵也顧其名誼與制度記

與注皆未有明徵錫恭竊謂知其名誼則可知其

制度矣按辟讀爲裨玉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而

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注皆讀

辟如裨冕之裨是裨與辟同部通段也

五支二十三錫相爲

平入說文裨接益也引申爲補也輔也謂此適者所

以接夫中衣之領而輔之者也此辟領之名誼也

喪服記言衰制詳矣而獨不言領以領在衰內中

衣故也古者方領深衣云曲袷如矩以應方則所

以裨夫領者左右前後皆有之故廣尺六寸而長終幅也特以前掩於衰後掩於負惟左右爲最著故記云適博四寸而注亦云左右有辟領乃指其最著者言之此因名誼而可見制度者也何以知領在衰內中衣也雜記注云喪之衣衰如元端夫元端上服也古者以中衣裏上服故鄭君深衣目錄云有表則謂之中衣郊特牲繡黼丹朱中衣注云繡黼丹朱以爲中衣領緣也唐風箋云中衣以綃黼爲領丹朱爲純是吉服領在中衣也其在喪服練而受以功衰檀弓有練衣纁緣注以爲練中衣

疏以緣爲中衣領及衰緣是功衰領在中衣也又
喪服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
也帶緣各視其冠注云緣如深衣之緣謂凡衰皆
有中衣中衣放深衣故云如深衣之緣也深衣之
緣有領深衣注云唯
袷廣二寸則如之者其緣亦有領矣是

凡衰領皆在中衣也惟領在中衣故外衰之適得
有辟領之名也又注計衣之用布不計衰負而計
辟領者以衰負別材而別綴之以帶紐辟領雖亦
別材而連綴之以箴功連綴之斯并計之矣通典
始異注誼自後異說滋多要皆不知辟讀爲裨通

段之誼故也不知辟領爲裨領之誼由不知領在中衣之制故也使其知之異說庶乎少息矣誰謂訓詁考證之學無補於禮教也哉

衰長六寸博四寸注廣衰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衰戚無所不在

釋文廣古曠反衰音茂

疏衰長也據上下而言也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長當心云前有衰後有負板者謂負廣出於適寸及衰長六寸博四寸云左右有辟領者謂左右各四寸云

孝子衰戚

錫恭按此是述注自當作衰戚校者無所未言某本作衰蓋陽城張氏本新誤

不在者以衰之言摧孝子有哀摧之志負在背上者
荷負其悲哀在背也云適者以哀戚之情指適緣於
父母不兼念餘事是其四處皆有悲痛是無所不在
也

通典又取布長六寸博四寸綴於衣外衿上謂之縗
李氏如圭曰衰綴於外衿之上表其哀摧之心負言
負其悲哀適言主於念親不及他事張子厚曰喪服
變而之輕而哀不變著之變服之上謂之受者以此
得名不欲摧割之心亟忘且表其本服也

敖氏繼公曰五服之屬及錫與疑皆以爲名則是凡

凶服弔服無不有此衰矣敖又云負板惟孝子有之故記先言錫恭按如敖說

則適先衰言又何也其說非是今節取其是者錄之

欽定義疏衣身四幅前襟而後裾兩襟之外未聞別有

襟也疏所云外襟其即左襟掩右之二寸者與衰綴

於其中掩二寸之處則亦不患其不當心矣增一外

襟掩於內襟之上深衣當有之若端衰增此則與方

領不能屬領不方則與辟領之博四寸者不相當故

疑邱說之不然也邱氏濬曰疏有綴衰於外衿之文既曰有外衿則必有內衿矣今俗

衰衣之制乃為對衿衣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擬作一外衿掩於內衿之上服之則衰正當心矣

夏氏斨曰凶服何以名衰也曰以前六寸之衰名之

也衰足以盡凶服乎曰凶服之與吉服異者三負也
衰也適也三者皆與吉服異者也曷爲僅以衰名也
曰舉其重者言之也五服皆有衰乎曰豈獨五服疑
衰錫衰皆以衰名是亦無不有衰者也有衰亦必有
負適乎曰負適與衰三者闕一不可無負適何以成
其爲衰也喪服者所以順人情之哀而制之者也前
有衰後有負左右有適言其哀無所不在也自斬衰
以及緦麻自凶服以及弔服哀雖有淺深而其無不
哀則同也入墟墓者尙生哀而況親臨其柩乎日子
之說何所徵也曰卽徵之於經也喪服一篇細明五

服之同異外削內削牡麻枲麻事縷事布三升四升
無不詳悉言之而獨於衰負適衽衣袂祛帶下八者
無一語言其同異則五服同制昭昭矣不徒唯是禮
記喪大記喪服小記閒傳服問三年問雜記檀弓等
篇皆所以發明喪服者也小功左縫總麻澡纓喪服
不言而雜記言之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喪
服不言而小記言之齊衰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小功
十二升喪服不言而閒傳言之其他紀同異者不可
悉數而負適衰之制乃喪服之重且大者獨無一語
剖析之則五服同制又益明矣故雜記曰端衰無等

也錫恭按雜記意在貴賤同非五服無等也此句誤引曰鄭君之注衰負適也

何以僅云孝子哀戚無所不在也曰喪禮以父母爲
主言孝子者舉其重者言之也問喪曰孝子親死悲
哀志懣故三日而后斂以俟其生也豈期功以下之
喪卽不得三日而斂乎檀弓曰夫明器鬼器也祭器
人器也夫古之人何爲而死其親乎豈期功以下之
喪葬俱不得用明器乎古人立言舉其最重而其餘
無所不該矣曰家禮大功以下無負衰適黃勉齋楊
信齋謂子於父母有負衰適旁親不得用之徐健庵
謂五服皆有衰惟負板辟領子於父母用之然則諸

儒之說俱不足信乎曰後世期功以下罕有製衰裳者家禮五服皆有衰裳而負適衰三者用於期以上此因時立制並非解經後人因家禮而加推闡大抵發明朱子之意居多耳曰宋人以前五服爲負適衰之制亦有可徵者乎曰卽孔沖遠禮記疏尙存其略而惜未全也雜記曰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注云白布深衣而著衰疏引皇氏曰以三升半布爲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衣前當胷上後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

錫恭按負方一尺八寸此誤

夫有司於有地

大夫雖服斬衰然非孝子之於親也皇氏尙以爲有

負衰則凡骨肉之親有不用負衰適者乎其不言辟
領者或脫簡或省文耳總之無負適不成其爲衰無
衰不成其爲凶服徧考經文無孝子獨用衰之事故
詳釋之如此 又案儀禮諸記皆記正經之所未備
及有異同者喪服記自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至篇
末俱記五服之制細繹其文理之脈絡前兩節云凡
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衻又云若齊裳內衰外係
記一斬四齊之異後四節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
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又云齊衰四升其冠七
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又曰總衰四升有半其冠

八升又曰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係
記五服升數之異惟中八節云負廣出於適寸又曰
適博四寸出於衰又曰衰長六寸博四寸又曰衣帶
下尺又曰衽二尺有五寸又曰袂屬幅又曰衣二尺
有二寸又曰袷尺二寸無一語及其同異則五服皆
同此八者明矣後儒皆知衣衽袂袷帶下五者無異
而不知衰適負三者無異抑獨何哉

黃先生曰卷服記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袷若
齊裳內衰外賈公彥云自此以下記衰裳之制用布
多少尺寸之數凡者統五服而言以周案此記統言

五服衰裳之制故曰凡則下文所記適負衰衽五服皆然故禮云喪服異同鉅細悉而適負衰衽獨無一言及其等殺黃勉齋楊信齋敖君善徐健庵

錫恭按說皆見

前

皆非也衰之等差在升數不在衰適負版

錫恭纂釋服其釋端衰篇曰喪服記衰長六寸博四寸注廣表當心也疏綴於外衿之上故得廣長當心後人誤會外衿之說橫生異制竊嘗攷之下文注云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蓋端衰之制前後各用布二幅云倍之者指前後云而又

倍之者謂前後各有左右二幅也詳其制度如後
世之對衿服也又雜記端衰注云衣衰言端者元
端吉時常服喪之端衰當如之按端之爲言正也
元端以正幅名端則端衰亦必正幅其爲對衿無
疑也旣對衿矣而疏又有外衿之說何也外云者
猶上服之在外者也衿謂左右兩衿也爾雅衣皆謂之襟襟
卽衿說文皆目匡也則兩旁皆稱衿以其凶服故不曰上服之衿而
曰外衿衣與衰別材著衣訖乃後以衰綴之故曰
綴於外衿之上夫然則廣衰得當心矣古人居喪
不說經帶則衰裳不說可知衣訖而綴衰不爲煩

也先儒莫之或疑也明邱氏濬始欲以外衿對內衿而王氏廷相遂以掩裳際之衿當衿夫衿長二尺有五寸衣長二尺有二寸記有明文以衿當衿衿餘三寸何爲乎此不待辨而見其謬者也然三百年來踵其說者相接有云喪大記小斂大斂祭服不到皆左衽注云衽鄉左反生時也又士喪禮注云凡衣死者左衽以爲惟交衽故有左右以證朝祭之衣交衽朝祭之衣交衽則衰衣亦交衽不知士器之襲有祿衣祿衣連衣裳則衽有左右矣左衽爲祿衣言非爲爵弁服皮弁服言也喪大記

言小斂大斂兼有祭服散衣散衣中有袍繭是以
上文袍必有表與衣必有裳並偁不倒爲祭服言
左衽爲袍繭言也皆云者皆大斂與小斂非皆祭
服與袍繭也若據此謂鄭君以衰爲交衽則喪服
記注用布之數何爲不并計內外衽哉有云喪服
經注婦人衰如男子衰而不殊裳正以男子之衰
有內外衽竊謂注所謂如者正謂衰適負板之等
耳非事事而如之也何以言之婦人不殊裳吉服
亦然則六服與宵衣皆不如男子之元端矣男子
之衰放元端而爲之則婦人之衰亦放宵衣而爲

之以深衣爲善衣之次因不殊裳之故其衣不能如元端而謂婦人之衰必事事如男子而後謂之如也不亦膠柱矣乎自王氏廷相之說出而端衰之制誤端衰之制誤而吉服元端以上之制亦將誤故不能無辨

衣帶下尺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疏謂衣畧也云衣者卽衰也但衰是當心廣四寸者

取其哀摧在於偏體汲古閣本編作徧故衣亦名爲衰今此

云通解續云下有衣字據在上曰衣舉其實稱云帶者此謂帶

衣之帶曹氏元弼曰謂帶二字疑倒非大帶革帶者也曹氏元弼曰非當作

卽言此帶謂平常衣之帶卽大帶革帶衣帶下尺者
衣至當帶處以布接之垂下長尺耳衣帶下尺不獨
喪服也云衣帶下尺者據上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不

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足爲限也

錫恭按此說非也衣廣二尺者共八

尺則帶下亦八尺也不云足以掩裳上際也者若無
著尺寸者可推而知也

著則衣與裳之交際之閒露見表衣

校勘記曰表通解作裏曹氏元

彌曰裏字是有著則不露見故云掩裳上際也言上際者

對兩旁有衽掩旁兩廂下際也

通典衣下施腰取半幅橫綴身下長短隨衣

錫恭按記云尺

通典云半幅者半幅廣一尺一寸亦以一寸爲削幅也

李氏如圭曰衣身之下爲要其闊一尺以掩衣裳之

際

張氏爾歧曰用布高一尺上綴衣身邊要前後

錫恭按此

名帶下斬衰章注云衰無帶下是也張氏又曰衣帶言其物恐誤

吳氏廷華曰帶者要間當帶之處衣長二尺二寸不過及要與裳相接每不能掩故於當帶處以布綴之垂下長尺以掩裳際也

胡氏培輦曰五服皆言衰裳鄭注斬衰章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是通謂上衣爲衰也此承上衰長六寸博四寸之文則舉其實而言曰衣謂上衣也

夏氏震武曰張惠言儀禮圖於衰服較諸家最確獨

其解帶下尺則未安鄭注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言要則與裳要同當以一幅橫綴衣前後不得分爲四幅廣尺者據上下而言橫則不得言廣尺

錫恭按分四幅橫廣尺皆見張氏端衣圖

帶下橫之尺寸經所不著

鄭無庸言之賈疏謂據上下闊一尺若橫不著尺寸

者人有麤細取足爲限也其釋經注之意甚明而以橫不著尺寸爲因人有麤細則小誤橫不著尺寸者橫之尺寸視衣不待言也

衽二尺有五寸注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

戴氏震校集釋改二爲一曰燕尾一尺五

寸各本訛作二尺五寸據三尺五寸之布裁成兩衽上下各留正一尺中一尺五寸交裁之得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通正與燕尾共二尺五寸爲衽今改正凡用布三尺五寸

疏云掩裳際也者對上罽而言此掩裳兩廂下際不合處也云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者玉藻文案彼士已上大帶垂之皆三尺又云有司二尺有五寸謂府史紳卽大帶也紳重也屈而重故曰紳此但垂之二尺五寸故曰與有司紳齊也云上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爲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向下邪向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爲正

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於衣垂之向下掩裳際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故鄭上斬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是也

通典又於腰兩傍當縫各綴一衽經云衽二尺有五寸鄭云衽所以掩裳際其制上正方一尺於方一尺之下角斜向下長尺五寸末頭闊六寸今但取三尺五寸布交解相沓裁之即可亦謂之燕尾今闕頭向上取象與吉服之衽相反

錫恭按末句不可解豈吉服之衽闕頭向下邪

李氏如圭曰取布三尺五寸交解之兩端各留全幅
長一尺其下橫斷六寸乃斜裁之爲二燕尾長尺五
寸凡用布三尺五寸而得二衽綴於衣要之兩旁垂
之以掩裳前後際其闊頭在上反於吉也

錫恭按此語與通典

同春秋傳魯昭公比及葬襄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
卽此衽

黃氏宗羲曰鄭賈之說取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
尺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
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
條衽各長二尺五寸廣頭向上狹頭向下綴於衣兩

旁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此與深衣之曲裾制雖異
而其誼則同蓋以深衣之制一旁連一旁不連故曲
裾沓掩於一旁喪服前後不連故衽分綴於兩旁也

錫恭按以上之說太沖所不取者也然述
鄭賈誼甚明故刪其駁詞而取其述語

欽定義疏注疏未可駁也士喪禮掘肆見衽喪大記君
三衽三束大夫士二衽二束注云衽小要也又深衣
注云凡衽者或殺而上或殺而下是以小要取名焉
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蓋棺上
合縫之木亦名爲衽所謂小要也小要之形上下廣
而中狹上半則殺而下半則殺而上其殺而上者

似深衣之裳之衽也其殺而下者則似此掩裳際之

衽也若無掩裳之衽則棺衽無從而取諸矣臣錫恭按此為

黃氏潤玉王氏廷相發也黃曰衣必有內外衽衽二尺五寸言用布一幅長二尺五寸斜尖裁為燕尾狀

施於領下作內外衽也王曰如鄭賈說是衣皆無衽

如對衽比甲之制矣衰領當如二矩相交衣身承領

不盡別用布二尺五寸交斜裁之綴於衣身之旁以承領狹頭皆鄉上廣頭皆鄉下一為外衽一為內衽

黃氏所謂領下施衽是也

江氏永曰鄭氏曰凡衽者或殺而上或殺而下是以

小要取名焉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

前後玉藻衽當旁注永案衽者斜殺以掩裳際之名深衣裳

前後當中者不名衽惟當旁而斜殺者名衽故經云

衽當旁明其不當中也鄭云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此廣解凡裳之衽也衽有二朝服祭服喪服皆用帷裳前三幅後四幅裳際不連有衽掩之用布交解寬頭在上合縫之狹頭在下如燕尾之形卽喪服篇衽二尺有五寸是也此衽之殺而下者也深衣之衽當裳旁亦交解而以狹頭向上寬頭向下此衽之殺而上者也云衽屬於衣則垂而放之謂朝祭喪服之衽云屬於裳則縫之以合前後卽深衣之衽也

錫恭簞釋服其釋衽篇曰衰衽之裁法自疏以下無異詞而衰衽之位置自疏以來無定說不識衽

之位置由不明裳之制度也今欲明衽之位置必先明裳之制度鄭君喪服記注曰衽所以掩裳際也賈疏掩裳兩相下際也是知衣之有衽原爲裳之下際而設記注又曰凡裳前三幅後四幅黃元同先生曰凡裳二片先服後四幅再服前三幅裳際在兩旁前後相掩若并作一幅曰裳七幅可矣又何前三後四之可言錫恭按此言裳制甚明凡幅廣皆同裳旣前三幅後四幅則後廣於前而裳際不在身畔前後之際而當前之兩旁裳際旣當前之兩旁則掩裳際之衽其下垂處必當前之兩

旁可知也記注又曰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夫
曰燕尾必如燕尾之形上正與衣之帶下相疊自
中至左右各去六寸而卽斜裁自前觀之適成燕
尾之形由斯以言而衽之位置可定矣張皋文裳
圖前三幅在中後四幅分在兩旁誤會鄭誼且不
適於用何也帷裳之幅要有三衻則幅之左右稍
上與中必稍參差左右相聯則參差漸甚惟前三
幅後四幅聯屬者少則左右與中雖稍有參差而
前後猶不甚相懸若令七幅聯屬將見中幅下垂
左右遞上而前後參差懸殊矣裳圖旣誤故以衽

爲當身畔之兩旁然如其說則七幅業已聯屬身
之兩旁無裳際也又安用衽爲乎此皋文之圖所
以不可從也且以衽爲當前之兩旁得二證焉玉
藻說深衣曰衽當旁注曰衽謂裳幅所交裂也疏
謂當身之畔夫此衽在裳而當身畔記必言之者
以別於衽之屬衣者不當身畔也此反證之而見
者也記注又曰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按喪服
與朝祭之服其布雖異其制則同祭服朝服衽之
位置卽喪服衽之位置也朝祭之服有紳而衽與
之齊夫紳在前則與之齊者雖在旁而必居前也

此又旁證之而見者也

袂屬幅注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

釋文袂屬音燭劉又音蜀

疏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爲衣物及射侯皆去邊幅一寸爲縫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爲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正方者也故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二尺二寸亦足以運肘也

李氏如圭曰袂袖也布幅二尺二寸凡用布兩邊各去一寸爲縫削此袂則全幅用之屬之於衣欲其與

袂中縱橫正方也

錫恭按袂所以得屬幅者以衣之一邊本削幅故其施箴功恢恢然有餘地也富陽夏伯定謂衣袈及衣之與袂相接處皆屬幅以合於袞之爲端端之言正也如是則箴功將何所施乎夫端之言正亦舉大判言耳兩邊削幅一寸不害其正方若必較及寸分則箴功所施必將略展其邊幅邊幅略展而已非正方矣故知端之言正必非較及寸分而屬幅者惟袂也

衣二尺有二寸注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

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

釋文之肱古宏反

疏云此謂袂中也者上云袂據從身尚袷而言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云言衣者明與身參齊者袂所以連衣爲之

曹氏元弼曰所以二字似衍

衣卽身也兩旁袂與中

央身惣三事下與畔皆等

曹氏元弼曰與字衍

故變袂言衣欲

見袂與衣齊參也故云與身參齊云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者案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鄭

注云肘不能不入彼云肘此云肱也凡手足之度

鄭皆據中人爲法故云中人也云衣自領已下云云

者鄭欲計衣之用布多少之數自領至胛皆二尺二

寸者

曹氏元弼曰皆字衍

衣身有前後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

衣二尺二寸倍之爲四尺四寸惣前後計之故云倍

之爲四尺四寸也云加闕中八寸者闕中謂闕去中

央安項處當縫兩相惣闕去八寸若去一相正去四

寸若前後據長而言則一相各長八寸

錫恭按疏所云闕去謂裁

去者也木在衣身前後四尺四寸中與注云加不合疏誤

通前兩身四尺四寸惣

五尺二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一相五尺二寸并

計之故云又倍之云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者此唯計

身不計袂與袷及負衽之等者彼當丈尺寸自見曹氏

元弼曰丈當爲文又有不全幅者故皆不言也

通典身長二尺二寸合前後爲四尺四寸兩邊凡八

尺八寸經云衣二尺有二寸鄭某云衣自領至腰二

尺二寸是也鄭亦以此爲袂中之數則袂亦正方二

尺二寸也以古幅廣二尺二寸禮記所云端纒謂此

也錫恭按鄭君主謂袂中杜氏主謂衣身說微不同

李氏如圭曰袂中謂袂自上向掖下之廣狹也中人

之肘尺二寸袂可以回肘故袂中二尺二寸左右袂

中與身參齊故舉衣之尺寸以見袂中也布幅二尺二寸袂中與衣身長亦二尺二寸以其正方故謂之端衰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無等者自天子達於庶人也辟領賈氏作闕中

敖氏繼公曰衣謂衰之身也言此於祛袂之間則是除殺祛之外其袂之廣亦如衣也

胡氏培翬曰注加辟領八寸李氏曰辟領賈氏作闕中今案此計用布之數當作辟領爲是今本作闕中則又因闕中而誤也 深衣云裕之高下可以運肘彼注云裕衣袂當掖之縫也與此言袂中誼同說文

肘臂節也肱臂上也二者相近故深衣言肘而注以肱言之誼亦同也

楊信齋創辟領異製依傳此注錫恭按信齋讀注文誼尙未協注而又倍之之字兼承衣身辟領總五尺二寸言故下可直接云凡衣用布一丈四寸今信齋以之字單指辟領八寸倍謂倍八寸爲尺六寸則用布一丈四寸云云胡可直接耶以此知楊說必非注誼也

祛尺二寸注祛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尙左手喪時拱尙右手

釋文祛尺起魚反 併兩步頂反 拱尙九勇反

疏云祛袖口也者則袂末接祛者也云尺二寸者據

復撮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衣之祛同故云尺

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尙左手喪時

拱尙右手者案檀弓云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尙右二

三子亦皆尙右孔子曰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

皆尙左鄭云復正也喪尙右右陰也吉尙左左陽也

是其吉時拱尙左喪時拱尙右也以祛橫旣與深衣

尺二寸旣據橫而言校勘記曰此處疑有錯簡當云

以祛橫據橫而言旣與深衣尺二寸同許宗彥云當作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不言

緣之深淺尺寸者同故

此據要義有同故二字校勘記云同字當在上文既與深

衣尺二寸下故即疏末故記人之故要謹節去末句遂升故字於緣口之上耳緣口深淺亦

與深衣同寸半可知故記人略不言也

通典馬融曰袂末也尺二寸足以容拱手也喪拱尙

右手

杜氏自為說云繼袂之末又綴以廣尺二寸布謂之祛錫恭按注云袖口是在袖而為口也馬

云袂末是在袂而居末也皆不謂與袂別材今杜氏云繼袂之末似別有祛以繼夫袂者恐非注謹

李氏如圭曰袂中二尺二寸自掖下微圍裁之至袂

口而狹止闊尺二寸深衣曰袂圍以應規是也雜記

曰凡弁經其衰侈袂侈袂者蓋半而益一則其袂三

尺三寸祛尺八寸

敖氏繼公曰此袂廣二尺二寸而祛尺二寸亦謂圍
殺一尺如深衣之祛也此衣與祛衽帶下之度吉時
亦然特於此見之耳

楊氏云袂二尺二寸而祛乃尺二寸者縫合其下
一尺大留上一尺二寸以爲袖口也萬氏斯同從
楊說錫恭按楊氏泥端衰之端故不從圍裁之制
然端衰與侈袂對不與圍袂對也圍袂不害其在
端衰也縫合之說傳記無徵憑臆而談吾無取焉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注
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下

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

疏自此至篇末皆論衰冠升數多少也以其正經言斬與齊衰及大功小功緦麻之等並不言布之升數多少故記之也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者衰異冠同者以其三升半謂縷如三升半成布還三升錫恭按記言三升半與三升並列而疏謂縷如三升半成布三升夫必有三升半之布而後縷得如之雜記注言縷加三升半如此三升半成布也此正言三升半而曰縷如三升半則三升半成布安在而此縷如之也故其冠同六升也云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疏說非者據至虞變麻服葛時更以初死之冠六升布爲衰

更以七升布爲冠以其葬後哀殺衰冠亦隨而變輕故也 注 云衰斬衰也者惣二衰皆在斬衰章也云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者以其斬章有正義子爲父父爲長子妻爲夫之等是正斬云諸侯爲天子臣爲君之等是義斬此三升半實是義服但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爲證也上章子夏傳亦直云衰三升冠六升亦據正斬而言不言義服者欲見義服成布同三升故也云六升齊衰之下也者齊衰之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以其六升是義服故云下也云齊衰正服

校勘記曰齊乃斬字之誤

變而受之此服也者下注云

重者輕之故也云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以父與君尊等恩情則別故恩深者三升恩淺者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云少差也

錫恭按注

云少差指受服言疏改易注意以就已謬說非也

黃氏榦曰斬衰正服衰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六升冠七升義服衰三升有半冠六升既葬以

其冠爲受衰六升冠七升

通解續卷十六

李氏如圭曰義服者爲君服也六升者義服之齊衰故曰齊衰之下三升半之衰不見於閒傳經記亦無降正義服之文先儒以閒傳齊功之衰各有三差之

爲三等又此記之三升半爲義服舊說服夫之族類爲義而以名服者其情亦輕則凡服君與從服名服皆義服也夫妻雖以義合然一體之名均於天性是曰至親列於正服與君臣之方喪有殊爲夫之黨曰屬從而爲君之黨曰徒從蓋由於此

敖氏繼公曰以其冠爲受謂受衰之布與冠布同也此言衰布有二其冠以下惟見其一則是斬衰正義之服冠與受布皆同但初死之衰差異耳

胡氏培翬曰云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謂衰有三升三升半之分而冠同六升

受冠同七升以斬服所以服至尊不得過爲差別也
吳氏廷華疑誼云衰既有差冠自不必再差是少差
也

黃氏榘曰練再受服經傳雖無明文謂旣練而服功
衰則記禮者屢言之服問曰三年之喪旣練矣期之
喪旣葬矣則服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
弔又曰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耐兄弟之殤則練冠
是也案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
升爲最重斬衰旣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
爲衰裳也故喪服斬衰章賈氏疏云斬衰初服麤至

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
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
爲受衰裳七升冠八升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
至小祥受衰七升總八升又案閒傳小祥練冠孔氏
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故
今據此例開具在前錫恭按開具在前者指練受服圖也而橫渠張子
之說又曰練衣必煨鍊大功之布以爲衣故言功衰
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
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受蓋以受始喪斬疏之
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

忘於內也據橫渠此說謂受以大功之衰則與傳記

注疏之說同謂煅鍊大功之布以爲上之衣則非特

練中衣亦練功衰也錫恭按橫渠此說誤黃氏駁之是又取成服之

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縫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

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衰

心之遽忘也此說則與先儒異錫恭按名曰功衰以有衰負適也橫渠說

是黃氏以期大功服無衰負適故謂此功衰亦不宜有衰負適而與上文練功衰并以爲異於先儒非也

今並存之當考

戴東原金輔之以誼服斬衰專指公士大夫之眾

臣爲其君戴說見禮箋引胡氏證以經文列諸侯爲天子

及君於父後明君父同尊衰冠不得有異錫恭按
如胡氏說則上單言君者有公士大夫之君在其
中乎如無公士大夫之君則下文單言眾臣而貴
臣之服沒不可見且單言布帶繩屨而冠衰經杖沒
不可見經意決不若此是上文君中兼有公士大
夫之君也而胡氏旣謂君父同尊衰冠不得有異
矣而公士大夫之眾臣何獨得服三升有半之衰
乎旣公士大夫之眾臣得服三升有半之衰則凡
臣爲君者皆得同服此衰矣要之下經專爲布帶
繩屨而設與衰無涉賈疏自有師承未可以戴金

之說易之也

沈氏彤曰三年之服之有受也其見於經傳者斬衰

三升則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疏衰四升則受以成

布七升冠八升傳成布六升斬衰初喪之冠也成布

七升疏衰初喪之冠也故曰以其冠爲受喪服而其

受之也則皆在既虞卒哭之後傳誼至深已鄭氏之

注有所謂練而受以大功之衰者雜記至賈氏之疏

則又以麻衣爲大祥之受喪服而宋之司馬氏且謂

禫亦有受焉書儀愚以爲受也者以衰而承乎衰也以

其冠爲受則以初喪冠之升爲既葬衰之升也夫先

王之制服必稱乎孝子之情自初喪及葬哀痛毀瘠之甚矣苟既葬不之節則或病且死故承之以輕服然卒減故衰三升又驟而不能使孝子之卽安故使受衰之升視乎初喪之冠之升數云然則初喪之冠倍其衰而六升七升者殆早慮及此而爲之爾抑既葬以初喪之冠爲受則既練而受亦必視既葬之受冠斬衰冠七升齊衰冠八升減既葬受衰止一升非獨有沽功足以及練也蓋以孝子既練之哀與既葬不甚相遠故練而承衰輕亦不可以甚輕而甚則不稱既練之哀而又失其節既葬之受冠將以爲既練

之受衰故其升減既葬之衰一升而止是既練之受

經傳雖無文而鄭氏所謂受以大功者固足補其闕

略也

按服問三年之喪既練則服其功衰不明言受康成因此而補明之

何也大功之

衰七升若八升卽既葬受冠之升也若夫大祥而後則衰已除而無事於承矣雖素縞麻衣反服微凶之服而非衰與衰之冠也尙得謂之爲受哉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注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

疏此據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言也 注 云言受

以大功之上也者以其降服大功衰七升正服大功

衰八升故云大功之上云此謂爲母服也者據父卒

爲母而言若父在爲母在正服齊衰前已解訖錫恭按此

大誤曩撰釋服辨之附錄於末云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

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

於父母者上斬言三升主於父此言四升主於母正

服以下輕故不言從可知也

黃氏榘曰父在爲母乃降齊衰三年而爲杖期當是

降服錫恭按此破賈疏也甚是然不必名降服止當如注云爲母說具釋服

徐氏乾學曰鄭注指爲母服是兼父存父亡而言也
賈疏謂父卒爲母則父在爲母之服可以不用四升
乎鄭說是也

胡氏培翬曰云此謂爲母服也者閒傳曰爲母疏衰
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是爲母服也褚氏云爲
母雖有期與三年之別而衰四升冠七升則同其說
是也

錫恭簋釋服釋爲母齊衰四升曰禮閒傳曰齊衰
四升六升又曰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是
四升者屬爲母而爲母未嘗別父卒與父在也喪

服記曰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注云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誼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釋鄭君注意以此節專屬於爲母而別爲母於正服誼服之外與閒傳同是爲母均爲四升衰父卒固然父在亦然也且云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是以此著受服者主爲母而父在爲母不在不著中明矣惟服問注云母旣葬衰八升夫八升者大功之中也受以大功之中則初喪當服齊衰之中與喪服記注不同然孔氏

疏云此言八升者誤當云七升錫恭按孔說是也
此注下文云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使注
原爲八升不應又云或八升矣且齊衰受服有七
升八升九升複著八升而沒其七升安在其爲凡
齊衰也以是知上注當爲七升也受服七升始喪
固四升矣且服問正文云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
之喪既葬矣是此注爲母七升之衰乃指杖期之
齊衰非專指三年之齊衰也

父喪未除遭母喪仍
未得申三年余別有

說

又父卒與父在受服同七升之確證卽初喪成

服同四升之確證也賈氏不知服問注傳寫之誤

也以爲父在爲母受衰八升遂逆探初喪成服當

五升而以喪服記注所云專爲父卒爲母是大不

然請正以射孝宗之說通典居重喪遭輕喪易服

篇載射氏說曰周纘既葬周卽期也通典避明皇嫌名改周爲母

纘七升正服纘八升誼服纘九升謂之功纘亦別

爲母於正服誼服此并述喪服記注服問注也明

明曰期纘明明曰爲母明明曰七升射氏去鄭君

未遠服問注未經傳寫之誤而其言如此益可徵

賈氏之誤據孔氏正之爲得其實而爲母之疏衰

四升無父在父卒之可別矣嗟乎爲母齊衰父卒

三年父在期年三年與期之間嚴父之誼旣明矣
至於衰之升數必使之同於爲妻之杖期是亦不
可以已乎賈氏之說所以不可從也或問曰然則
凡降服齊衰皆四升乎曰鄭君別爲母於正服誼
服非別降服於正服誼服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降服也使服其母以四升衰何以異於爲所後母
非持重大宗降其小宗之誼禮窮則同降服當同
於正服矣鄭君言爲母而不言降服其旨深哉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注此謂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

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疏云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總衰也者是正經文也云

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者據升數合

在杖期上以其升數雖少以縷精麤與小功同不得

在杖期上錫恭按賈氏以杖期皆五升故云在杖期上辨已見前此當如注云在齊衰中故

在小功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

之服服至尊也者據縷如小功小功已下乃是兄弟

故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則天子是也

李氏如圭曰齊衰五升者冠八升總衰雖四升有半

而縷則細故冠與之同錫恭按冠之縷未有麤於衰者此冠雖八升以傳小功冠

其衰例之則縷亦當如小功然則冠與正服齊衰同者升數而縷則不同也

敖氏繼公曰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謂此經喪服之序總衰在小功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而此總衰四升有半是在齊衰之中也

曹氏元弼曰吳氏廷華謂總衰在大功後以喪期爲

次然則齊衰三月何以在大功前

錫恭按吳氏說與注異故曹氏駁之

盛氏世佐譏下服主於受服爲泥以此總衰無受爲難錫恭按服主於受承上齊衰大功而言於總衰何與且主云者謂意所重者也有所重卽有所

輕猶後人論文則總衰無受列其中何傷乎主於

受耶此乃盛氏自蹈於泥也而反以譏注不亦悖

哉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注此以小功受
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
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
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斬衰受之以下
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
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
升皆以卽葛及總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旣

著之

疏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者以其小功大功俱

有三等此唯各言二等故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

也以此二小功衰衰

曹氏元弼曰
下衰字衍

受二大功之冠爲

衰二大功初死冠還用二小功之衰故轉相受也云

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者以其七升乃

是殤大功殤大功章云無受此主於受故不言七升

者也

錫恭按成人亦有降而在大功疏專以殤大功言之非也

云欲其文相值

者當也以其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與降服小功衰

十升同既葬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

其冠十一升與正服小功衰同既葬以其冠爲受受

衰十一升冠十二升初死冠皆與小功衰相當故云

文相值也是冠衰之文相值云言服降而在大功者

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

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鄭言此者既解爲文相值

又覆解文相值之事若然降服既無受而亦覆言之

者欲見大功正服與降服冠升數同之意錫恭按降

受服故注言之意在補記文未備猶上齊必冠同者

以其自一斬及四齊衰與降大功冠皆校衰三等及

至正大功衰八升冠十升冠與降大功同上校二等

者若不進正大功冠與降同則冠宜十一升義大功
衰九升者冠宜十二升則小功緦麻冠衰同則降小
功衰冠當十二升正服小功冠衰同十三升義服小
功當冠衰十四升緦麻冠衰當十五升十五升卽與
朝服十五升同與吉無別故聖人之意進正大功冠
與降大功同則緦麻不至十五升若然正服大功不
進之使義服小功至十四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豈
不得爲緦乎然者若使義服小功十四升則與疑衰
同非五服之差故也又云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
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者聖人

之意重者恐至滅性故抑之受之以輕服義服齊衰
六升是也輕者從禮者正大功八升冠十升既葬衰
十升受以降服小功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
葬衰十一升受以正服小功二等大功皆不受以義
服小功是從禮也是聖人有此抑揚之義也云其降
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
皆以卽葛及緦麻無受者此鄭云皆以卽葛及無受
文出小功緦麻章以其小功因故衰唯變麻服葛爲
異也其降服小功以下升數文出間傳故彼云斬衰
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

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
無事其布曰總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鄭注云此齊
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於受是極列衣服
之差也鄭彼注顧此文校多少而言云服主於受據
此文不言降服大功小功總麻之受以其無受又不
言正服義服齊衰者二者雖有受齊斬之受主於父
母故亦不言若然此言十升十一升小功者爲大功
之受而言非小功有受彼注云是極列衣服之差者
據彼經物言是極盡陳列衣服之差降故其言之與
此異也

季氏如圭曰自衰三升以下主記受服斬齊章經無受文故記明言其受大功章旣言受以小功衰矣故直記其受服之差而已

敖氏繼公曰此齊衰以至小功服各有三等自大功而上皆有受服受冠其受服當下於本服三等故斬衰受以齊衰之下齊衰三等受以大功三等各如其次焉大功之上亦受小功之上皆校三等也以例言之大功之中當受以小功之中大功之下當受以小功之下如是則可與前之受服者輕重相比而乃不然中者亦受以小功之上下者則受以小功之中止

校二等此非有他故蓋欲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爲大功義服之受冠而然也大功受冠亦多於受布一等案注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直謂記者於小功言十升若十一升不言十二升是主於受服故於大功亦但言八升若九升以當之而不必言七升是欲其文相直若謂七升者亦受十升而并言之則大功三而小功二此處原空三字相直也鄭氏之意蓋或如此

胡氏培翬曰云斬衰受之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者斬衰旣葬以冠六

升布爲受是受以齊衰之下也大功正服亦受以冠
十升之布誼服受以十一升之布而不受以小功之
下是受之以正也所以然者斬衰本重故受服降三
等輕之以抑其哀情大功正誼服本輕故受服但差
二等使之從禮而不至於不及聖人制禮之意如此
也 鄭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
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
也者以大功降服正服誼服受布止差二等故不及
十二升也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
升誼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及緦麻無受也者謂小

功降服正服誼服三者皆以故衰就葛終五月之期而無受服以及緦麻三月亦無受故記均不言之也云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旣著之者謂大功有受服而此亦不言受以大功章明云受以小功衰故此但列其升數之差而已鄭言此者以終明此條主爲受服而記之意也

黃先生曰卷服冠受升數自齊衰四升以下不見於經鄭學者說齊衰降服衰四升冠七升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衰五升冠八升受衰八升冠九升誼服衰六升冠九升受衰九升冠十升大功降服衰七升冠

十升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衰八升冠十升受衰
十升冠十一升誼服九升冠十一升受衰十一升冠
十二升小功以下無受冠衰同升斬衰三升三升有
半受以齊衰之下等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受以大功
上中下三等之差大功七升無受八升九升受以小
功上中二等之差自大功降服以上之冠去衰常三
等受冠去衰常一等大功正服誼服之冠去衰二等
受冠去衰亦一等陳祥道說罌服斬衰二等其冠同
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則始罌衰異而冠同及
受則冠衰皆同由是推之齊衰四升冠七升受冠八

升則四升五升六升之衰其冠同七升受則衰同七
升冠同八升矣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
升蓋大功用小功之衰爲冠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
而冠同十升受衰同十升而冠同十一升也盛世佐
說斬衰二等而其冠同六升受以齊衰之下也齊衰
四升五升六升而其冠同七升受以大功之上也大
功七升八升九升而其冠同十一升受以小功之中
也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而其冠同十五升抽其
半以總麻無上中下之別但有一衰故也小功無受
總麻冠衰同者以絜冠之升數窮亏此不可以吉冠

受之也以周案器服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據此大功以上以其受爲冠則同等之冠衰升數有異也小功以下以其衰爲冠則同等之冠升衰升無異而異等之衰升不同冠升可知矣知此則大功以上同服異等之冠升必有不同亦可知矣自陳氏泥于斬衰同冠六升之例則同服同冠不如衰升之有別亦未見其果是也且經大功布衰三月受以小功衰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鄭解記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正據此傳爲說誼本明確陳說大功受衰同十升顯與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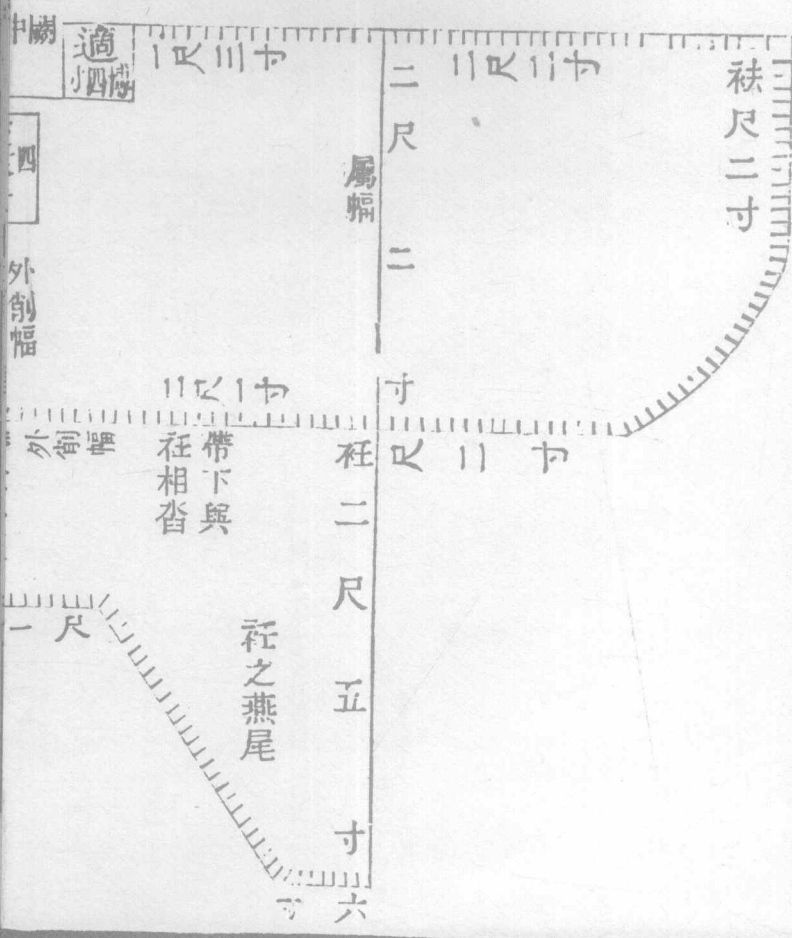
悖盛氏沿陳弓傳文大功冠其受小功冠其衰兩其
字有異指亦屬牽強凡疑誼無確證者不如從舊爲
安

錫恭按大功正服之冠所以進至十升者凡小功
降服皆由大功正服而降者也而小功冠升數又
與衰同者也夫大功之上加齊衰之下一升則小
功之上亦必加大功之下一升而降服小功冠衰
皆十升亦理之自然者也今使正服大功而冠不
進至十升則降服小功反羸於正服大功矣在大
功正服者冠十一升降而在小功者冠反十升非

降殺之序也故進之此說與賈氏敖氏皆不同附
存之以俟知禮者論定焉 凡冠衰升數之校卽
受服與始成服升數之校皆生於理之自然如大
功爲齊衰之受而齊衰大功同冠其受則冠與衰
皆校三升如小功爲大功之受而大功冠其受小
功冠其衰則冠與衰不能皆校三升若皆校三升
則降服小功之冠反麤於正服大功之冠而非序
矣於是進十一升爲十升而生冠衰校二升之差
因以見大功異於齊衰也小功緦麻同冠其衰以
小功故衰卽葛與緦麻皆無受也亦以見小功緦

異於大功也始成服之冠衰有校三升二升之差
受服宜稍殊於是生校一升之差又以見練後受
服與卒哭後受服雖皆由於哀殺而所殺之校又
不同也

衰



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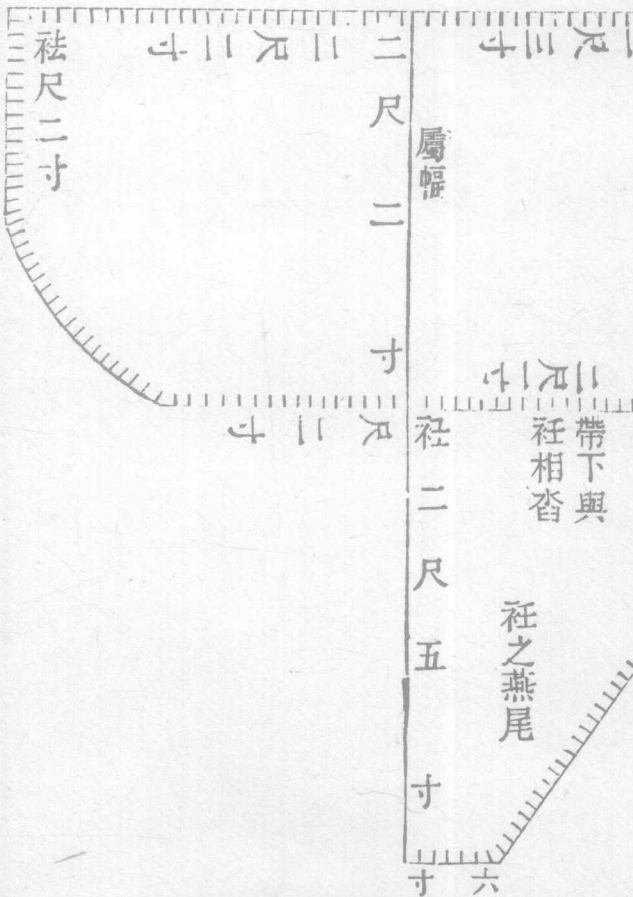
適
寸四博

寸八

六
寸衰

外削幅

帶下
一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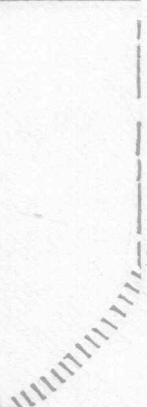
後 衰

適

一尺八寸

一尺

帶下尺



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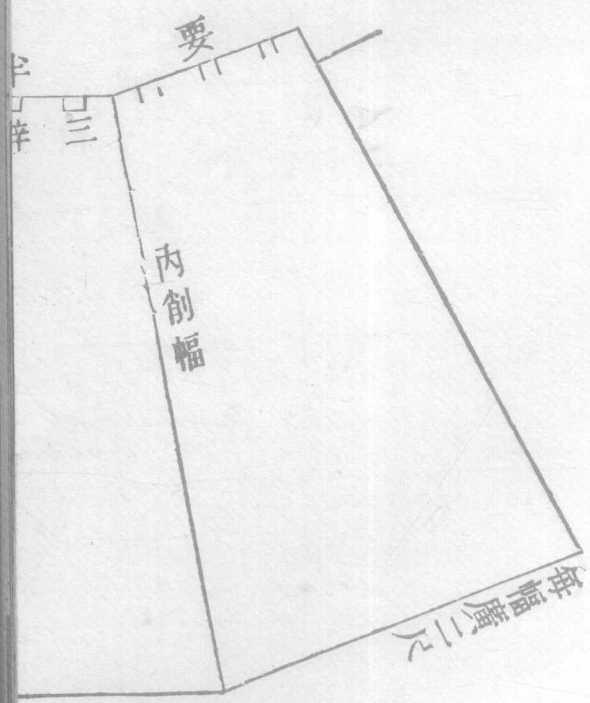
適

頁

47

帶下尺

前 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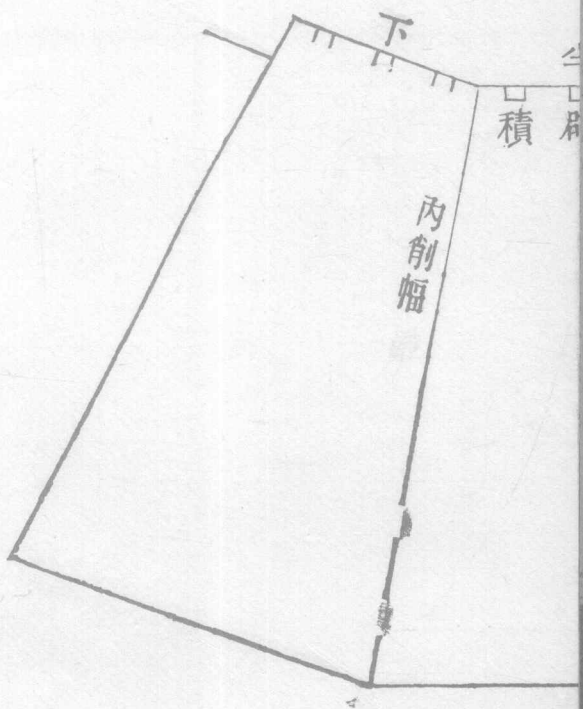
半
辛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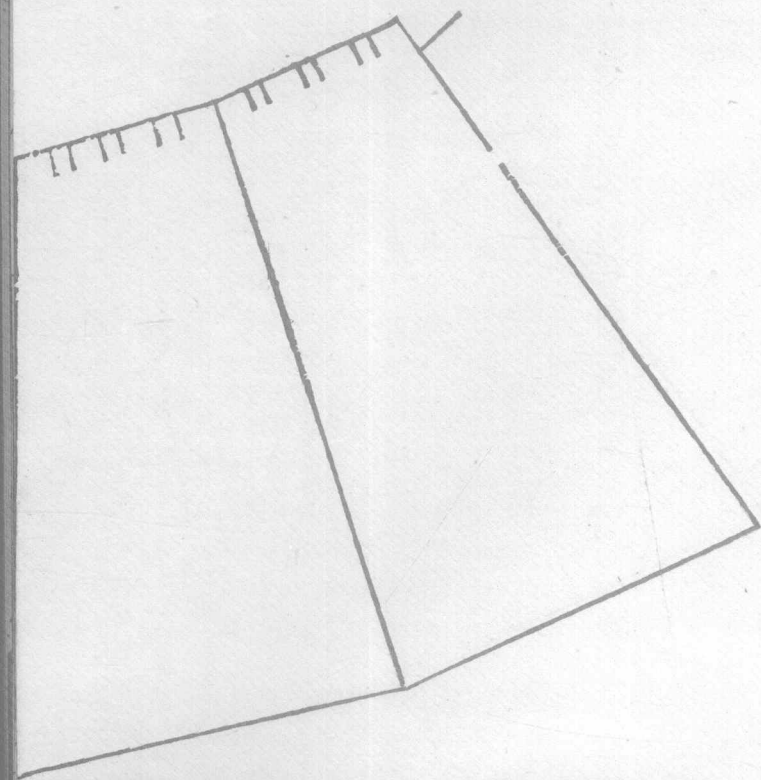
内削幅

二二二二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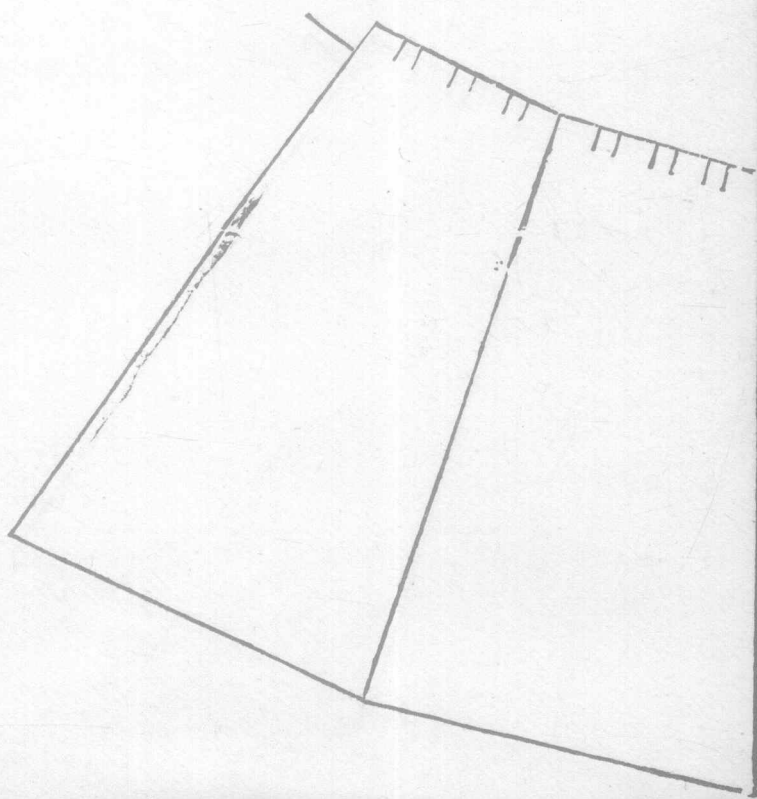
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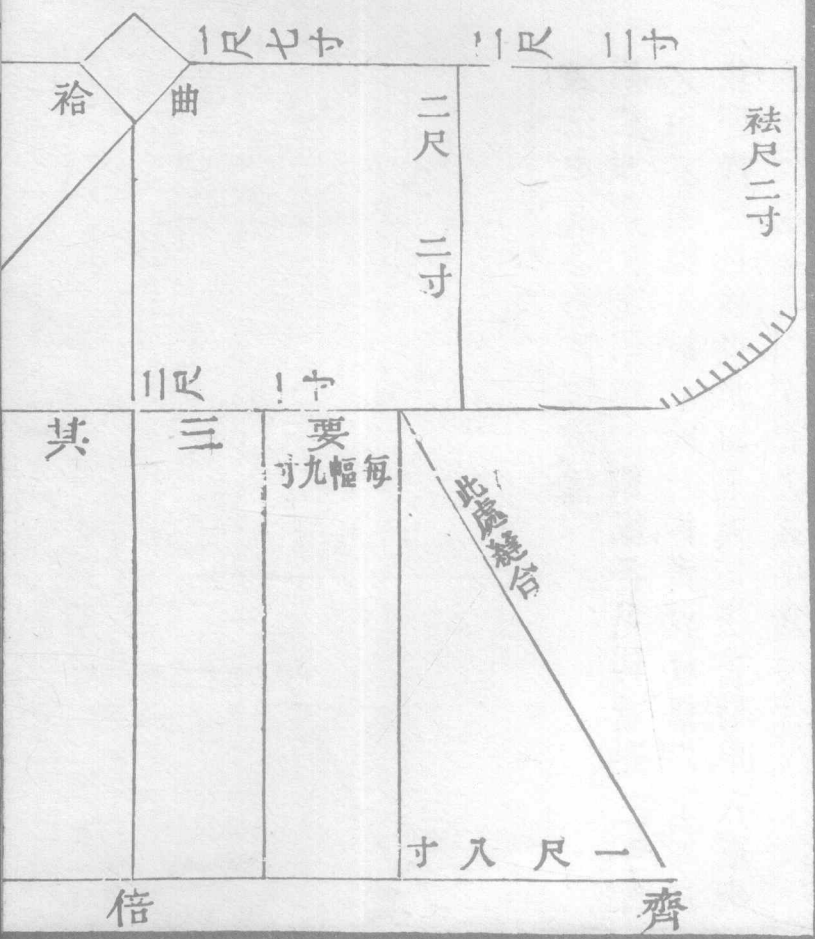
裳 後



行圖



前衣中



1尺7寸

11尺11寸

裕

曲

二尺
二寸

袷尺二寸

11尺

1寸

其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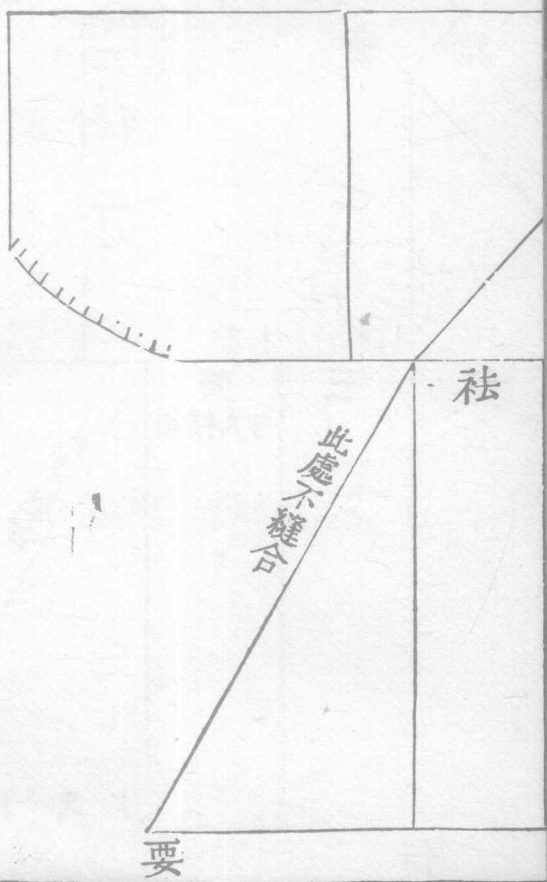
要
寸九幅每

出腰線位

寸八尺一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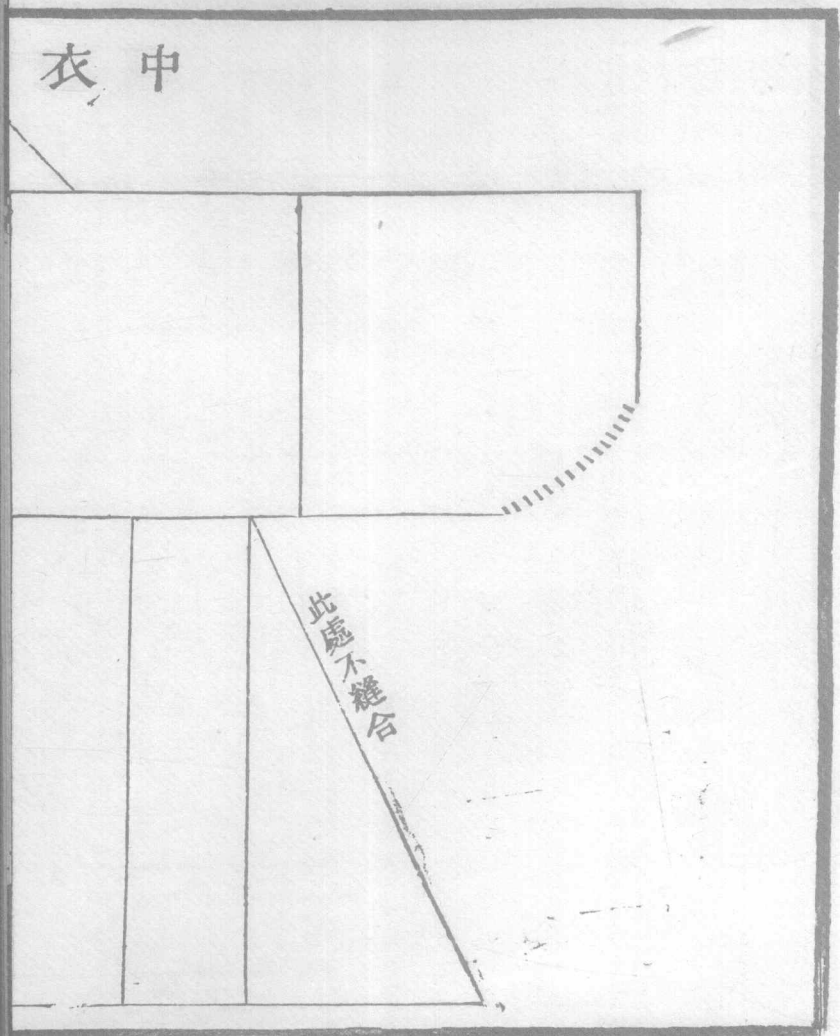
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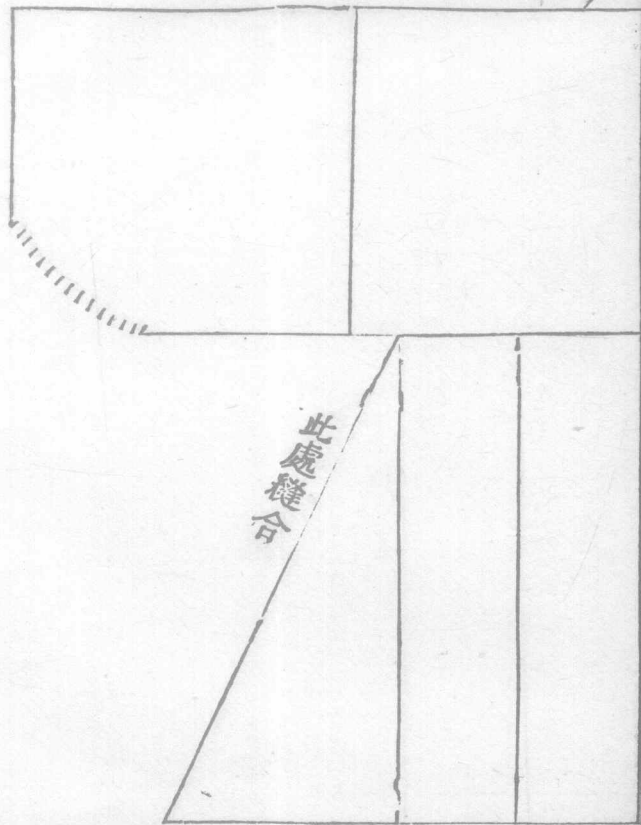
疏云中衣用布亦當視冠
 傳於齊衰杖期章始言帶緣各視其冠則三年者
 之中衣領袖不緣至練乃緣齊衰杖期以下始成
 服卽緣然其緣也非如玉藻所云古時中衣繼袂
 揜一尺也注云如深衣之緣則廣寸半

中衣

此處不縫合



後圖



釋喪服注髻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

鄭君解髻髮及髻皆先解在內之髮而後解用麻若布之形製士喪禮注云髻髮者去笄纏而紒此解其在內之髮也後乃引小記以麻以布而與免共解之云此用麻布爲之則解髻髮之用麻免之用布也又云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則解其形製也喪服斬衰章注云髻露紒也亦解在內之髮也而卽繼之曰猶男子之括髮所云猶者猶其去笄纏而紒也自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麻以下乃解用麻及其形製與士喪禮注解髻髮例同士喪禮注亦有解髻

者云髻者亦去笄纒而紒也彼注所云亦卽此注所云
猶然則猶之爲言猶其去笄纒而紒益明矣難者曰髻
有已成服未成服之別喪服所言皆成服之服則此髻
爲已成服之髻也男子已成服不括髮鄭君解此髻何
云猶男子之括髮乎曰男子所以括髮者以去笄纒則
髮易散故用麻以括之今雖不括髮冠六升布冠而其
無纒之紒與括髮時同又始爲此紒在括髮時因以括
髮目之耳注之云猶胡害其爲已成服之髻哉按士喪
禮注又云齊衰已上至笄猶髻髻之異於髻髮者旣去
纒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夫曰至笄猶

髻但言去纒而不言去笄則亦已成服之髻也而亦與
髻髮相提並論云異於髻髮與此注云猶之義辭相反
而例正同不致疑於彼而致疑於此又何爲矣若夫髻
髮以外者名髻以在內者名而鄭君之解皆先在內
而後在外蓋名之與解各有攸當也